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有关当事人收到结案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稽总调查字190059号）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

2019年9月19日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[2019]135号）。

近日，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结案通知书》（结案字[2020]31、32、33、37、40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经审理，许琦、徐卫球、林梅、廖述斌、李忠国的涉案违法事实不成立，我会决定本案结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12日